



联合国 大会



NO. 1000
D. 1000
D. 1000

Distr.
LIMITED
A/C.1/L.750
4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1

全面彻底裁军

丹麦、芬兰、印度、日本、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60(XXV)号决议，其中
嘉许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注意到该条约第七条规定：

“本条约发生效力满五年后，应于瑞士日内瓦举行缔约国会议检查本条约执行情况，以确保序言部分的宗旨和本条约的规定已在实施中。这种检查应考虑到任何有关的技术发展。检查会议应按照出席缔约国以多数意见决定是否再召开一次检查会议以及何时召开此一会议。”，

念及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该条约生效即满五年,预料该条约所规定的检查会议将于上述日期之后不久举行。

1. 注意到于适当协商后,条约缔约国应准备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2.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检查会议和它的筹备工作可能需要的种种服务,其中包括简要记录;
3. 重申其所表示的愿有最多的国家加入该条约的希望。
